

证券代码：871589

证券简称：客都旭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 45 号梅江广场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国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84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杨国刚先生、常务副总经理谢庭辉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凌远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、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佳雪、徐岳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董监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